# 附件：

# 上海市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站行业的监管，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

本细则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提出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仅限新办、经营范围增加、站址变更）的申请、审批、监管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组织实施）**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本市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推进；负责本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审批。

浦东新区、闵行、宝山、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和推进；负责本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审批。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和推进；负责本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审批。

## 第二章 经营许可相关规定

**第五条（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三）《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四）《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五）《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详见《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第六条（经营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详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第七条（申办材料）**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以下7份材料。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并同时提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下材料申请人可以承诺方式提交）：**

（四）客运站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五）客运站站级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六）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七）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上述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可以按照告知承诺约定期限，在承诺后30日内提交。其余材料在申请人提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时须现场一并提交。

申请“经营范围增加”、“站址变更”事项时，还须现场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监管

**第八条（申请与受理）**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向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提交的申请。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确定的对外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向本区域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申请。

申请时须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书及其他申办材料。

**第九条（申请人的承诺）**

提出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活动的申请人在办理经营许可时作出承诺的，应当在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条（审核与决定）**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现场申请时须提交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材料（申请“经营范围增加”、“站址变更”的还须现场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同时须提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审批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后，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对承诺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应当按照《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承诺约定期限不得超过30日），将第七条承诺约定的全部并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审批机关，如果在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上述规定的全部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行政许可法》《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文书和证件的送达）**

审批机构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行政审批证件。

**第十二条（后续监管）**

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三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应建立市场主体的诚信档案，与窗口单位、执法单位形成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档、推送工作机制，并将行政相对人告知承诺情况纳入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2021年12月25日起施行。原2019年3月12日发布的《上海市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

## 申请材料目录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原件（见附件1）

（二）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客运站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五）客运站站级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六）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七）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原件或复印件

（八）《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增加”和“站址变更”的，须补充提交）

（九）《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新办、经营范围增加、站址变更）（见附件2）

## 附件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客运站表第1页 共5页

|  |  |
| --- | --- |
|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  | | --- | |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
| **说明**  1.本表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制作，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应当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它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4页）。  2.本表可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上海交通网（jtw.sh.gov.cn)下载打印。  3.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使用钢笔填写的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 系 电 话  手 机 电 子 邮 箱 |
| **申请许可内容** 请在□内划√  □新办 □经营范围增加 □站址变更  **客运站基本信息**  客运站名称  所 在 地 址  原 地 址（申请办理站址变更的需填写）  占 地 面 积 客运站建筑面积  设计年度旅客日发送量 竣 工 时 间  经验收符合的站场级别 验 收 时 间  拟投入运营时间 |

客运站表第2页 共5页

|  |
| --- |
| **客运站设施设备情况** |
| **场地设施**  站前广场 平方米 停车场(库) 平方米 发车位 个 |
| **建筑设施**  一、站房  1.站务用房  候车厅(室) 平方米 母婴候车室(区) 平方米  售票处(厅) 平方米 小件(行包)服务处 平方米  综合服务处 平方米 站务员室 平方米  驾乘休息室 平方米 调度室 平方米  治安室 平方米 无障碍设施 件  智能化系统用房 平方米 盥洗室和旅客厕所 平方米  饮水处 处 进、出站检查室 平方米  旅游服务处 平方米  2.办公用房 平方米  二、生产辅助用房  汽车安全检验台 个 车辆清洁、清洗处 处 |
| **相关设备**  请在□内划√  售票检票设备 □ 候车服务设备 □ 安全检查设备 □  安全应急设备 □ 车辆清洁清洗设备 □ 广播通信设备 □  小件(行包)搬运与便民设备 □ 采暖/制冷设备 □ 宣传告示设备 □  网络售、取票设备 □ 安全监控设备 □ 车辆调度与管理设备 □  验票检票信息设备 □ |

客运站表第3页 共5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聘用专业人员、管理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专业证书号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 21 |  |  |  |  |  |  |  | | 22 |  |  |  |  |  |  |  | | 23 |  |  |  |  |  |  |  | | 24 |  |  |  |  |  |  |  | | 25 |  |  |  |  |  |  |  |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

客运站表第4页 共5页

|  |
| --- |
|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 3.《营业执照》  □ 4.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增加、站址变更的须提交）  □ 5.客运站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 6.客运站站级验收合格证明  □ 7.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 8.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 9.《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并作出如下承诺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 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二）已具备《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三）获得经营许可后，能够根据许可机关的要求，随时提供等级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知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原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

客运站表第5页 共5页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明类别：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注：委托人指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明类别：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现委托 作为代理人，办理\_\_\_\_\_\_ \_\_\_\_\_\_\_\_\_\_\_（申请企业名称）关于申请 （申请事项名称） 的事宜，并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委托权限如下：   
 。

申请企业（公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委托书应完整填写，不得缺项；**

**2.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不用提交本委托书，但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交本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二

上海市 （行政审批机关）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新办、

经营范围增加、站址变更）

[ 年]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法人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1.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2.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承诺已具备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3.《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五条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经营、货运站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条件。具体条件中的专业标准、技术规范可以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需要从事客运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需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市运输管理处提出申请；需要从事危险货物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客运站经营、货运站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所在地的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市运输管理处、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4.《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5.《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售票员、行包员、检票员、车辆调度员、安全检查员等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

1.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根据不同的站级要求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

2.配备本市公路客运联网售票需要的网络通信、售票终端等设备，并符合联网售票的接入要求；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安全例行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制度；

（五）已被列入行业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加强审慎性审查；

（六）材料齐全并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原件;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客运站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5.客运站站级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6.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原件或复印件。

8.《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增加”和“站址变更”的，须补充提交）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在作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八、诚信管理

行政审批机关应建立市场主体的诚信档案,与窗口单位、执法单位形成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档、推送工作机制，并将行政相对人告知承诺情况纳入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对被审批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